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源謙投資、利都典當及客戶 A 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源謙投資及利都典當已同意向客戶 A 授出有抵押貸款本金，為期 6 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緊接貸款協議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客戶 A 之財務資助總額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有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源謙投資、利都典當及客戶 A 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源謙投資及利都典當已同意向客戶 A 授出有抵押貸款本金，為期 6 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貸款人及顧問：	源謙投資及利都典當
借款人：	客戶 A
貸款本金：	人民幣 24,000,000 元(相等於約 30,240,000 港元)
利率及服務費：	年利率合共約 24%。每 30 日期間須支付利息
年期：	由提取日期起計 6 個月
抵押品：	涉及位於中國廣州之物業之法定押記／按揭，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進行之估值，物業之總額不少於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等於約 50,400,000 港元)
還款：	客戶 A 須於年期結束時悉數償還貸款本金之未償還金額
提早還款：	如源謙投資同意，客戶 A 可於貸款到期前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但需支付額外利息作為所申請提早還款之補償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客戶 A 之資料

客戶 A 為個別人士。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A 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於澳門從事貴賓博彩中介人業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作出公佈後，本公司已收購源謙投資為間接附屬公司及透過結構協議取得利都典當之控制權。利都典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業務，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財產權益處置權之典當服務；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現時，利都典當持有典當業務營業執照以於中國從事典當業務。本集團有意於中國發展典當業務及擴展至其他融資相關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預期會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以及因貸款本金之利息收入而帶來正數現金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緊接貸款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客戶A之財務資助總額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有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A」	指	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借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本金之日期
「利都典當」	指	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透過結構協議持有 51% 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協議」	指	源謙投資、利都典當及客戶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就金額為人民幣 24,000,000 元(相等於約 30,240,000 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貸款本金」	指	人民幣 24,000,000 元(相等於約 30,240,000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源謙投資」	指	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持有51%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 = 1.2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